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枣政办字〔2024〕15号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，各大企业：

为进一步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经研究，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941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24元；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255元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

1072 元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6 日印发
